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3 號

聲 請 人 城瀚宇（原名城健倫）

送達代收人 陳梅桂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31 號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31 號確定終局判決，未將「農地繼續農用」、「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」等扣除額，自遺產總額中減除，有牴觸憲法第 19 條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收受上開確定終局判決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